

2. 國道 2 號機場支線拓寬工程已完工啟用，將使機場聯外交通更加順暢。

(四)在機場內是否容易找到要去的地方？

機場公司於 100 年 1 月啟動航廈標誌改善專案，考量語言與香港機場同為正體中文及英文，且擁有共同客源，因此機場公司以香港機場作為標竿學習，於 100 年 5 月成立標誌改善小組，赴香港機場以研討會方式進行學習與交流，回國後建立桃園國際機場標誌改善原則，並配合第一航廈改善工程汰換更新整體航廈標誌，101 年完成第一航廈，102 年完成第二航廈所有標誌。

三、表現較佳項目說明：

99、100 年度 8 季成績，曾經進入前 10 名次數超過 5 次之項目計有 11 個項目，其中「購物設施」項目 8 季均進入前十名。表示桃園機場有能力、也有實力足以提升整體成績。（參考附表二）

（附表二）

| 99、100 年 ASQ 評比項目（二年共 8 季）進入前 10 名超過 5 次項目統計 |                   |     |
|----------------------------------------------|-------------------|-----|
|                                              | 項目                | 次數  |
| 1                                            | 購物設施              | 8 次 |
| 2                                            | 商品價值是否物有所值        | 6 次 |
| 3                                            | 護照/身分證檢查的等候時間     | 6 次 |
| 4                                            | 檢查人員是否有禮貌和樂於助人    | 6 次 |
| 5                                            | 無線網路/Wi-Fi        | 6 次 |
| 6                                            | 洗手間是否清潔           | 6 次 |
| 7                                            | 海關檢查              | 6 次 |
| 8                                            | 商務貴賓室             | 5 次 |
| 9                                            | 候機處/登機門是否舒適       | 5 次 |
| 10                                           | 入境護照/身分證檢查        | 5 次 |
| 11                                           | 銀行/提款機/外幣交換是否方便充足 | 5 次 |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建請政府擬定「國家失智症計畫」，相關之長期照護政策應考量失智症之防治，並將失智症篩檢列為老年醫療常規檢查項目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52）

許委員就人口老化，失智症人口增加，建請應擬定「國家失智症計畫」，並將失智症篩檢列為老年醫療常規檢查項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一、為加強對失智症之照護，本署針對失智症之篩檢、衛教宣導及服務等事項，已採取以下之具體措施：

(一)失智症之「認知(心智)功能檢查」已納為本署與內政部 96 年 7 月會銜公告之「老人健康檢查保健服務及追蹤服務準則」，選擇辦理項目之一。依準則之規定，各縣(市)政府於定期辦理老人健康檢查保健服務發現需追蹤治療之病症時，應通知其治療或將其轉介至適當醫療機構。

(二)加強教育宣導：

1. 補助辦理失智症相關之宣導活動，增進社會大眾對失智症的認識與了解。
2. 因應失智老人照顧者需求，強化失智症家庭照顧者支持體系，補助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之相關講座，以提升及強化家庭照顧者之知能。

(三)持續培訓失智症之優質專業照護人力，並將失智症防治之相關知識及其技能，納入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培訓課程。

(四)目前推動之「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已將失智症長照服務納入；失智症長者可經需求評估判定失能或失智程度，核定補助時數，可接受包括居家照顧協助、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日間照顧、居家護理等服務。

(五)積極進行失智症患者之防治照護研究，100-102 年辦理失智症之流行病學調查，透過該項研究調查，分析台灣地區 65 歲以上人口失智症之現況，依據相關實證資料，規劃適切之失智症照護資源，以提升我國失智症照護能量。

二、另因應失智人口急速增加，本署極為重視並已規劃失智症多元照護網絡，擬定長照服務網計畫，未來 5 年內將全國劃分區域，分別建置失智照護資源；資源規劃包含提供失智專區、專責機構、失智症日間照顧服務與建置家庭照顧者服務網絡等。

(三十九)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進度落後致供水期程延宕，請政府儘速協調相關單位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42)

江委員就「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進度落後致供水期程延宕，請政府儘速協調相關單位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為大台北地區重要水源調配方案，一期工程已於 93 年完成試通水作業，可增加調度新店溪水源量供應板新地區；而為靈活調度新店溪及大漢溪流域水源供應大台北地區至 110 年用水需求，爰推動二期工程，核定期程自 96 年起至 101 年止。
- 二、本工程分別由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北水處)與台灣自來水公司(台水公司)負責執行。北水處部分進度已達 79.87%，較預定進度略為超前，預計 102 年底前可全數完成。台水公司部分，目前實際進度 84.48%，較預定進度 88.87%落後。

三、台水公司執行遭遇困難如下：

(一)水量調度幹管：